

#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伊发改投资〔2025〕11号

## 关于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伊吾县水管总站：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大白杨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2501-650522-19-01-195108。

二、建设地点：伊吾县吐葫芦乡。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大石头村左侧防洪护1.07km，治理河长1.7km，位于大白杨沟左侧防洪护岸，桩号为

37+300-37+609、38+330-39+091。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21.2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六、项目单位（法人）：**伊吾县水管总站。

**七、项目责任人：**廖斌

**八、建设期限：**1 年

请据此批复，依法办理规划、土地等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依据，不作为征收及拆迁的依据，不得以此进行招投标工作，未经我委批复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且未履行完各项法定手续，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存档。

伊吾县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1 月 20 日 印发